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 話 TEL: 2601 8080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1480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D/4-45/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10 章
為推廣表演藝術而籌辦的觀眾拓展活動

你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來信收悉。

本署對來函中的提問及要求資料所作出的回應，列載於附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副署長（文化）吳志華 吳志華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附件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香港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 Tin, Hong Kong.

LCS 39a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10章
為推廣表演藝術而籌辦的觀眾拓展活動
提問及要求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應

第2部分：策劃觀眾拓展活動

問題：

(一) 報告第2.7段的個案一顯示，觀眾拓展辦事處透過學校演藝實踐計劃委託了某藝團為未受音樂訓練的小學生提供器樂訓練，但音樂事務處（“音事處”）亦正籌辦對象為6至23歲人士的器樂訓練計劃。請問觀眾拓展辦事處是否察悉音事處亦正籌辦器樂訓練計劃？康文署曾採取甚麼措施協調觀眾拓展辦事處及音事處的工作，以確保用於器樂訓練的資源能被充分及妥善運用？

回覆：

(一) 觀眾拓展辦事處在策劃學校音樂計劃建議時均會與音樂事務處（“音事處”）充分溝通，並尋求他們的專業意見，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觀眾拓展辦事處和音事處在籌辦觀眾拓展活動時可以互相配合。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節目辦事處透過日常接觸及節目計劃會議，制訂年度節目計劃及協調各辦事處的觀眾拓展活動，以善用部門資源。報告第2.7段的個案屬「學校演藝實踐計劃」其中的「弦動我心」樂團實踐計劃，該計劃專為沒有音樂基礎的學生而設，旨在提升他們的管弦樂知識及引起他們對樂器演奏的興趣。此計劃的目的、定位及服務對象均有別於音事處提供的器樂訓練計劃。後者旨在培育本地年輕音樂人才，提供三十多類初學至八級程度的中西器樂訓練，並包括三個不同階段的器樂及音樂通識訓練課程：初級訓練為期二年，中級及高級訓練各為期三年。

問題：

(二) 根據第2.13(b)段，康文署會重新檢視製備全年演藝節目計劃的程序。請告知有關工作的進展，以及全年演藝節目計劃的概要將於何時製定及推行？

回覆：

(二)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節目辦事處透過日常接觸及節目計劃會議，製備年度節目計劃及協調各辦事處的觀眾拓展活動，以善用部門資源。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康文署現正檢視現行製備年度節目計劃的機制。預計在2017-18年度，康文署會落實有關機制，用以製備和協調2018-19年度涵蓋康文署內所有節目辦事處（包括音樂事務處）觀眾拓展活動的綜合全年演藝節目計劃。

第3部分：觀眾拓展辦事處的觀眾拓展活動

問題：

(三) 就康文署於報告第3.7(b)段的回應，請告知康文署派員出席有關活動的百分率及過去3年每年安排突擊檢查以監察活動和覆核參加人數的次數？署方人員有否出席第3.6段個案二及個案三的音樂會；如有，有關人員可有發現該等音樂會的出席率問題；如無，署方是否需要提升突擊檢查的次數，方可適度地監察所舉辦的活動？

回覆：

(三) 康文署會根據表演藝團舉辦活動的經驗、活動舉行的地點和時間、演出場地的合作經驗、活動的複雜程度及場數等，決定派員巡察有關活動的場次。每年有關計劃的活動場數均有不同。

在過去三年，康文署每年巡察有關計劃的活動場次超過百分之四十，分別為236(2014)、259(2015)及208(2016)次。署方雖然沒有派員巡察第3.6段個案二及個案三所述的音樂會，但曾派員巡察該兩藝團在其他場地舉行的同類型音樂會共19次。我們接納審計署對署方作出的建議，就估算及記錄出席人數事宜，向藝團及署方

的巡察人員發出更清晰的指引，希望能提升藝團在人數估算方面的準確度，並會不時檢討突擊檢查的次數，適度地監察有關表演活動。

問題：

(四) 根據報告第3.18段，截至2016年7月，本港有93間學校（當中包括67間國際學校或私立學校）從未參加任何學校計劃，而康文署於第3.19(c)段回應時指是由於該93間學校中有不少採用有別於主流學校的課程而可能有更多資源自行舉辦藝術節目所致。請問署方的回應是否代表，學校計劃其實不是以該等學校為服務對象；如否，請問署方曾採取何等行動以滿足該等學校對藝術活動的需要？

回覆：

(四) 康文署推行的學校藝術教育計劃以全港中小學校為服務對象，署方每年均發送有關資料到全港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歡迎所有學校報名參加，至於學校選擇參加與否則視乎個別學校學生和教職員的背景經歷、興趣及接受能力；校方的課外活動計劃，以及其他資源等因素而決定。

康文署的學校藝術教育計劃旨在補充而非取代學校本身在有關方面的提供。署方各項計劃的藝術種類、活動形式、日期、時間、地點等選擇繁多，冀能迎合不同學校的需要。署方更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籌辦專為配合英語或特殊學校等需要的活動，以吸引從未參與計劃的學校參加。現時，署方的活動計劃大致上已按絕大多數學校的藝術學習需要編排。署方會繼續接觸從未參與計劃的學校，首度申請的學校會獲優先考慮，其成功率極高；我們亦會透過各種渠道收集從未參與計劃學校的意見，檢討各項學校計劃的節目種類及豐富計劃的內容，以滿足學校對藝術活動的需要。

問題：

(五) 報告第3.14段中，康文署表示會協助參與社區計劃的藝團物色合適場地舉辦觀眾拓展活動，但康文署方面並沒有承諾會盡量安排藝團使用署方轄下設施的空檔舉

行活動。署方會否考慮日後更主動邀請參與社區計劃的藝團申請，並讓有關藝團優先使用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空檔？

(六) 過去康文署是根據甚麼機制，向參與社區計劃的藝團開放署方轄下場地的空檔時間，又有沒有安排這些藝團優先使用有空檔的場地？署方又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主動推動藝團使用轄下場地的空檔時段舉辦觀眾拓展活動？

(七) 康文署曾否就藝團使用場地的模式、習慣、需要和困難進行研究，以制訂針對措施，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和加強信息發放等，方便藝團使用康文署的場地？若有進行研究，有關研究的結果和跟進行動詳情是甚麼？若沒有進行研究，署方會否考慮在短期內開展有關研究；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進行研究，原因是甚麼？

<u>就問題(五)至(七)的回覆</u>：

康文署的社區觀眾拓展活動性質以外展為主，務求將表演藝術活動帶入社區，擴闊觀眾層，故希望更多的觀眾拓展活動能離開署方轄下文娛場地在全港各區的利便地點舉行，例如商場、社區會堂、長者中心、公園、廣場、行人專用區等，以吸引普羅市民或特定社群廣泛參與。值得一提的是演藝場地繁忙時段競爭非常激烈，使用率幾達飽和，署方如為觀眾拓展活動預留更多的檔期作為自用，實無助於藝術界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透過嚴謹的甄選程序、多年推行社區計劃的經驗以及與藝團不斷的聯繫，康文署已充分掌握藝團使用場地的模式、習慣、需要和困難。雖然藝團須負責受資助計劃的所有事務，包括為擬議的活動租用場地，但署方亦一直主動協助演藝團體於各區尋找合適的場地進行活動，亦會為部份藝團預留一些合適的康文署場地空檔時段以舉辦觀眾拓展活動。除協助藝團使用本署的文化場地外，署方職員亦會聯絡康文署轄下的康體場地、地區性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提供租借場地的行政支援。參與社區計劃的藝團對署方在協助他們

尋找合適場地方面所提供的協助和努力亦多予以肯定。署方日後會考慮在轄下使用率較低的音樂中心或文娛中心的附屬設施舉辦更多觀眾拓展活動。如有關場地可供使用的時段能配合藝團的活動日程及目標社群，署方會鼓勵並積極協助藝團使用該些場地。

第4部分：音樂事務處的觀眾拓展活動

<u>問題</u>：

(八) 報告第4.21段顯示，現時不少音樂主任和助理音樂主任都需要運用大量工時處理非音樂培訓的工作，特別是行政工作，當中有6名助理音樂主任和3名音樂主任在2015/2016學年的工時更全非用於在音樂訓練中任教和參與音樂活動，請問該9名主任在該學年的工作是甚麼，以及他們的工作可否由行政人員擔任？康文署過去有沒有考慮過把非直接與音樂訓練有關的工作從音樂主任職系中分拆出來，改由專門的藝術行政人員處理，讓音樂主任能專注於音樂培訓的工作？同時，由於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對不同樂器的興趣不時出現改變，以公務員合約聘用的音樂主任亦未必能完全配合不停改變的樂器培訓需要，政府當局過去有沒有檢討過音樂主任職系的編制和職責，並更多安排把一些較冷門的樂器的培訓工作交由非公務員合約的導師執行，以善用音樂主任和其他樂器導師的工作時間？

(九) 從報告第4.21段圖三顯示，助理音樂主任和音樂主任於2015/2016學年只用了36%工時在音樂訓練課程中任教和參與音樂活動，但音樂事務處卻同時間需聘用兼職導師協助在音樂訓練計劃下的訓練活動和外展音樂短期課程中任教。署方認為上述情況是否理想？署方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協調並充分運用上述人力資源？

(十四) 報告4.50段中，審計署建議康文署檢討音樂事務處的運作模式，但4.51段中康文署的回應並沒有具體說明運作模式檢討工作的具體計劃。由於推動文化藝術的活動需要較大的彈性才能較有效地推展，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是否仍然應該把音樂事務處納入康文署的體系，又會否考慮在短期開始這個屬基礎結構性的檢討和研究工作？

就問題(八)，(九)及(十四)的回覆：

音樂事務處（“音事處”）的活動及推廣組每年組織超過400項音樂活動和260班外展短期課程。儘管活動及推廣組的9位員工未有直接參與課堂教學，他們直接負責音樂教育及推廣等相關工作。特別是他們在履行以下職能時，都需要音樂專業方面的實在經驗及網絡:

(一) 推薦任教外展短期課程的兼職音樂導師；

(二) 就外展音樂課程進行視學，以控制質素；

(三) 在籌辦音樂活動，協調不同單位包括音事處的其他組別、場地管理、學校及社區組織。

整體而言，政府多年來已就音事處的發展進行檢討，並於2015年總結指出由於考慮到音事處在提供優質音樂訓練予青年人才、推廣香港與其他地區的文化交流及策略伙伴、增強康文署及其他部門的協同效應、輔助學校教育和教育界別、以及在地區和全港的層面上推廣藝術等各方面的角色獨特，因此在長遠安排上應由康文署管理並重新納入公務員系統內。就此，音事處將保留音樂主任職系成員為核心人員，同時保留靈活性，以聘請具有音樂專長的兼職導師輔助其內部全職人員。這個模式旨在確保維持音事處的策略領域上的工作，例如樂團和音樂通識訓練和主要樂器課程的質量、穩定性和成本效益，並同時為30多類中西樂團所需的樂器提供訓練課程。雖然音事處人員擁有樂器訓練的專業資格，但未能涵蓋所有範疇的樂器。因此，對於某些特定的樂器，僱用專業導師以兼職方式提供訓練是必要的、更具成本效益和最佳的安排。在2015-16年，音事處共僱用了100名兼職導師。

跟學校和大學的運作相似，音事處人員的音樂教育相關工作不僅限於在課堂內教學的時間。相關的36%工作時數內容只計算直接教授音樂課程及舉辦其他音樂活動，例如課堂教學、學校音樂示範節目及伴奏等工作。事實上，其他的輔助性質工作，例如器樂/樂團及合唱團訓練的課堂前準備、樂團及合唱團管理、行政工作

以及員工督導等，對於提供優質的音樂培訓課程同樣十分重要。

問題：

(十) 根據報告第4.25段，音樂事務處（“音事處”）一般會指定每個訓練班的標準人數（大多為5至10名學員），但第4.26段卻顯示於2015/2016學年有不少訓練班的學員人數甚少，有5班更只有一名學員。為何音事處不將學員數目不足的訓練班合併，以期更善用資源？有關情況將來可以如何改善？

回覆：

(十) 現時每班最低人數為2人，個別不足最低人數的班別，負責人員需在一個月內將其合併入其他合適班別。然而，即使是較少人學習的樂器種類，音樂事務處（“音事處”）仍然要維持提供訓練課程，以向該處樂團及其他學校供應有關樂器的演奏者，維持本地管弦樂團及樂隊的發展。音事處會加緊宣傳這些較少人學習的樂器課程，增加報讀學員人數。

問題：

(十一) 報告第4.39段指出，由2013/2014至2014/2015學年，每年透過音樂訓練計劃和外展音樂短期課程所提供的訓練約為43000個，但其實只達音樂中心可使用總節數的29%。請問上述情況出現了多久，以及康文署曾否採取任何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康文署曾否考慮將閒置或使用率不足的音樂中心交回政府以作其他用途；如無，原因為何？

(十二) 報告第4.43段中指出，康文署會採取措施，以增加音樂事務處轄下各音樂中心的使用率。鑒於早前有傳媒報道有音樂藝術從業員和音樂藝術團體表示向康文署借用音樂排練設施時出現困難，署方會否考慮主動與音樂藝術的從業員和團體溝通，了解他們在借用康文署音樂排練設施的困難所在，並因應業界的需要，簡化申請借用的程序並增加設施的使用彈性，以提升音樂中心，特別是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

(十三) 康文署過去有沒有就音樂事務處轄下各音樂中心設施的使用，與音樂藝術從業員和音樂藝術團體進行交流，探討他們對設施的需求和對申請借用中心設施的程序的意見？若有，這些交流活動的詳情、結果和跟進行動是甚麼？若康文署從來沒有推行這方面的工作，會否考慮在將來推行這一類的工作；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就問題(十一)至(十三)的回覆：

現時五個分別位於香港島、九龍中、九龍東、新界東及新界西的音樂中心均用作為廣大市民，特別是該地區的年輕人提供音樂訓練活動，並作為音樂事務處職員的辦事處。由於音樂中心優先用於為在學學員舉辦活動，故以星期一至五的下午4時至8時，以及星期六，日的上午9時至下午6時為其主要運作時段，各中心在這時段的平均使用率達七成。為改善音樂中心於非繁忙時段(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會與其他部門、非牟利組織及藝術團體探討利用各音樂中心設施進行觀眾拓展、訓練及排練等活動的需求及可行性。

第5部分：市區場地組及新界場地組的觀眾拓展活動

問題：

(十五) 報告第5.6段中提及，在康文署轄下場地的大堂或露天廣場舉行的觀眾拓展活動的參加人數較高，而在5.10段中，康文署雖然表示會接受審計署有關大堂和露天廣場活動的意見，但卻未有提及具體的工作計劃。鑒於現時不少非政府機構均難以覓得收費較便宜的場地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或公眾教育活動，康文署會否考慮主動發放信息邀請非政府機構借用場地，並放寬機構使用場地的限制，以善用場地資源？若會，有關的計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回覆：

(十五) 為推動本地的文化藝術發展，康文署積極與場地伙伴、非政府機構、區議會、地區組織、藝團及總領事館合作，舉辦觀眾拓展活動。以香港文化中心為例，

在2016-17年度曾與場地伙伴、非政府機構、藝團及總領事館等合作，籌辦共70場大堂及露天廣場節目。康文署會繼續主動邀請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團體舉辦與藝術相關的活動，鼓勵市民大眾積極參與和支持文化藝術。

康文署轄下的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及葵青劇院，亦將露天廣場地方公開予市民及團體租用，以舉辦演藝節目、展覽或社區活動。為支持本地文化藝術，非牟利團體租用露天廣場可享特惠收費。

問題：

(十六) 過去3年，社區團體、學校、非政府機構等向康文署借用轄下演藝場地的大堂或露天廣場進行活動的次數，以及康文署接納申請的次數分別是多少？康文署又有沒有主動向社區內不同團體發放可以借用場地大堂或露天廣場的信息？若沒有，社區團體是循甚麼渠道向康文署借用上述場地舉辦活動？

回覆：

(十六) 康文署轄下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和葵青劇院的露天廣場，可供租用以舉辦各類表演、展覽、公眾娛樂和社區活動。在過去三年 (即2013年至2015年) ，有關團體(社區團體、學校、非政府機構等)申請租用四個演藝場地的露天廣場進行活動及獲接納申請的總次數分別為686及609。

署方一直奉行公平及公開的租用政策，所有可供訂租的設施包括露天廣場的訂租程序及考慮準則，均清楚列明在各場地派發的「訂租安排」，及上載於場地網頁，供公眾查詢。

另一方面，署方轄下演藝場地的大堂由於面積限制，不屬可供租用的設施。大堂的設計主要是讓觀眾在進場及散場時有足夠的安全流動空間。大堂偶爾會有活動安排，以豐富場地的節目。

問題：

(十七) 報告第5.15段，康文署表示會接納審計署有關提高演藝場地附屬設施使用率的建議。事實上，演藝場地內附屬設施的使用率不足問題，與音樂事務處轄下的音樂中心設施使用率偏低問題頗為相似，康文署會否考慮統一處理這兩類設施的使用率不足問題，主動與社區團體和藝術團體聯絡，推動他們借用康文署設施的空檔時間？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回覆：

(十七) 康文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會加強文化事務部的內部合作，處理演藝場地附屬設施和音樂事務處的音樂中心設施的使用率不足情況，包括安排觀眾拓展活動於有關設施進行；透過與學校及演藝團體合作，探討如何利用有關設施進行音樂活動及排練。若有關設施可供使用的時段能配合藝團的活動日程及目標社群，我們會鼓勵並協助藝團使用這些場地。此外，演藝場地內附屬設施設亦提供租金優惠，鼓勵演藝團體更多使用非繁忙時段。

問題：

(十八) 報告第5.23(a)段中指出，康文署將關閉大埔文娛中心以進行改善表演設施水平的工程，請告知有關工程將於何時開展，預計於何時完成，以及該工程會否對大埔區的觀眾拓展活動構成影響。

回覆：

(十八) 康文署會繼續按既定的工務工程撥款程序，推展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提升工程。這項工程的時間表，須待考慮過其工務工程競爭優次而成功獲得撥款後才能敲定。

在此期間，康文署會繼續在大埔文娛中心，以及區內其他場地包括公園、運動場、屋邨及休憩用地推展觀眾拓展活動。

問題：

(十九) 請就報告第5.23(b)段所述將審計署的建議轉交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和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一事提供進展。

回覆：

(十九) 現屆場地伙伴計劃為期三年，由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康文署現正籌劃第四輪場地伙伴計劃，並會於2017年將審計署就高山劇場提出的建議，諮詢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和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便優化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年1月10日